

新竹縣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 課程表（8節）

課程時間	課程名稱	節數	授課講師	備註
08:30 - 09:00	開訓典禮		范靜玉校長	
09:00 - 10:30	政策法令	2	楊宇峰校長	
10:40 - 12:10	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2	楊宇峰校長	
13:00 - 13:50	新住民語文課綱	1	歐亞美校長	
14:00 - 15:30	新住民語文教學與評量	2	歐亞美校長	
15:40 - 16:30	各縣市政策宣導及其他	1	范靜玉校長	

備註：

1. 總計8節，各課程主題至少1節，其餘節數（4節）得依縣市不同需求分配。
2. 政策法令如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教師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兒少法相關宣導等。
3. 講師須為現任或曾任正式中小學教育人員及教授新住民2年以上教學經驗。
4. 授課講師講授內容須符合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之需求與教學經驗。